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14:30 在重庆市北碚区云图路 7 号公司研发大楼 1 楼报告厅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居年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 229,318,2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及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即 540,082,284 股，下同）的 42.4599%。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5,130,3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1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4,187,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880%。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14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205,1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38%。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如下议案进行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67,0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41%；反对 103,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49%；弃权 48,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22 股，反对 103,000 股，弃权 48,20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67,0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41%；反对 93,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07%；弃权 5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22 股，反对 93,400 股，弃权 57,80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67,0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41%；反对 93,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07%；弃权 5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922 股，反对 93,400 股，弃权 57,80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16,77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22%；反对 123,04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37%；弃权 78,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03,682 股，反对 123,040 股，弃权 78,40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63,0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23%；反对 97,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25%；弃权 5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49,922 股，反对 97,400 股，弃权 57,80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60,7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13%；反对 118,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17%；弃权 39,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1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47,622 股，反对 118,500 股，弃权 39,00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67,2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42%；反对 93,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06%；弃权 5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4,122 股，反对 93,200 股，弃权 57,80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66,2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7%；反对 94,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11%；弃权 5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122 股，反对 94,200 股，弃权 57,80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226,899,11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51%；反对 2,361,2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97%；弃权 5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86,025 股，反对 2,361,297 股，弃权 57,80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同意 226,892,21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21%；反对 2,368,1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27%；弃权 5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9,125 股，反对 2,368,197 股，弃权 57,800 股。

1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1.01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居年丰先生董事津贴方案；

关联股东居年丰先生回避了该小项表决。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170,209,89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22%；反对 141,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829%；弃权 76,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87,322 股，反对 141,300 股，弃权 76,500 股。

11.02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李可女士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097,6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38%；反对 144,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8%；弃权 76,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84,522 股，反对 144,100 股，弃权 76,500 股。

11.03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薛缨女士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097,6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038%；反对 144,1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28%；弃权 76,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84,522 股，反对 144,100 股，弃权 76,500 股。

11.04 第六届非独立董事杨伟强先生董事津贴方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086,7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90%；反对 155,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76%；弃权 76,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3,622 股，反对 155,000 股，弃权 76,50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086,8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91%；反对 154,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672%；弃权 77,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73,722 股，反对 154,200 股，弃权 77,20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66,2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37%；反对 94,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411%；弃权 57,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53,122 股，反对 94,200 股，弃权 57,800 股。

14、审议通过《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

同意 229,125,81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161%；反对 115,9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505%；弃权 76,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5,012,722 股，反对 115,900 股，弃权 76,500 股。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同意 226,891,715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8.9419%；反对 2,368,197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327%；弃权 58,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2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778,625 股，反对 2,368,197 股，弃权 58,300 股。

1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新当选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居年丰先生、李可女士、薛纓女士、杨伟强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6.01 选举居年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397,41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63%。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284,323 票。

16.02 选举李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456,21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343,124 票。

16.03 选举薛纓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456,208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343,118 票。

16.04 选举杨伟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456,2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343,120 票。

1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新当选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曹国华先生、袁林女士、庞金伟先生，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7.01 选举曹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479,310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2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366,220 票。

17.02 选举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479,304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2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366,214 票。

17.03 选举庞金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479,303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20%。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366,213 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新当选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为谭永庆先生、伍雨辰女士，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8.01 选举谭永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464,00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54%。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350,915 票。

18.02 选举伍雨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226,397,405 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263%。所得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为 2,284,315 票。

三、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